

跨境基金 QFLP 及 QDLP
年度观察与展望
(2023-2024)



2024 年 1 月

跨境基金 QFLP 及 QDLP 年度观察与展望 (2023-2024)

支持单位 (排列不分先后):

 <p>SZVCA SHENZHEN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p>
 <p>BPEA Beijing Private Equity Association 北京基金业协会</p>
 <p>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CITICS Investment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p>
 <p>KPMG 毕马威</p>

前言

202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发表题为《稳步推进外汇领域高水平开放 不断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的专栏文章，其中在“跨境直接投资开放水平持续提高”的部分提及“稳慎推动跨境股权投资试点，更好支持跨境投资创新发展。在部分区域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外汇管理试点，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跨境产业、实业投资，有序推动区域金融改革开放。”¹

笔者注意到，很多投资机构的专业人员转发了这篇文章。QFLP 和 QDLP 业务再度引发关注。

2021 年，QFLP 诞生满十年。2023 年，QFLP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迅速铺开，但在“看似热闹”的同时却有部分试点地区或试点机构“落地难”，背后有什么门道？

2022 年，QDLP/QDIE²诞生亦满十年。2023 年，QDLP 业务进入“喧嚣”之后的深度“平静”，但市场上仍然有一些“璀璨的星光”。

QFLP、QDLP 迄今为止仍属于小范围的试点业务，多方面的因素决定了其业务开展需要“摸着石头过河”。例如：

- (1) 属于地方性的试点业务，各地的监管规则不同，解读和执行口径也可能不同。
- (2) 如若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还需要遵守国家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监管规则。
- (3) 围绕外汇、跨境人民币的问题是这类业务的核心问题之一，需慎重处理。

¹ <https://mp.weixin.qq.com/s/d3DALd626x4-HIC6zj8irw>

² 深圳的 QDIE 跟其他试点地区的 QDLP 性质一样。除非明确另有所指，本报告提及 QDLP 之处均指 QDLP 及 QDIE。

- (4) 与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FDI、ODI 的监管既有区别也有交叉。
- (5)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前沿的试点性业务，实践中会碰到形形色色的问题，需要协调处理。

2023 年年中，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这一私募基金监管领域的重磅立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的一个看点是：QFLP、QDLP 业务顶层制度设计提速。

2023 年，QFLP、QDLP 有哪些进展；2024 年，我们有哪些期待？基于植德律师协助多地金融局起草、修订或落实 QFLP、QDLP 业务试点政策的经验以及植德在这一业务领域的项目经验，本报告将综合相关立法进展、政策调整、监管动态、热点事件等进行简要梳理，供业内人士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无意进行各地试点规则的具体条款对比。一方面，这些规则多数可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查阅³；另一方面，各地的实操做法不尽一致，并且不是所有细节方面都会写进言简意赅的试点规则之中。

关于各地的 QFLP 和 QDLP 如何挑选，根据我们的经验，准入门槛、优惠政策、额度等方面固然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但我们也建议多视角、多维度观察（例如，试点地区的服务水平、业务熟练程度、配套政策、利润汇出便利性）。

更重要的是，“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物有所不足，智有所不明；数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应避免盲从。

最后，感谢长期服务各类投资基金以及 QFLP、QDLP 试点机构落地及其业务开展的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基金业协会、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等对本报告的支持。

³ 也有不少地区的 QFLP 和 QDLP 政策文件不公开（或者不完全公开）发布。如需了解相关信息，可联系当地金融局、商委、园区等，亦可联系植德律师咨询。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2023 年回顾	4
01 国务院鼓励发展 QFLP，振奋人心	5
02 《私募条例》与 QFLP、QDLP 顶层制度设计	6
03 证监会鼓励 QFLP 投资不动产私募基金	7
04 全国 QFLP 试点区域“井喷”	8
05 更多地区取消特定情况下的 QFLP 备案要求	9
06 经由 QFLP，深圳进一步强化与香港的联结	10
07 QDLP/QDIE 牌照持续青睐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	11
08 多地启动或深化 QFLP、QDLP 外汇登记改革	12
09 各地“另辟蹊径”，积极通过 QFLP 招商引资	13
10 QDLP 业务进展不大但偶有亮点	14
11 多地支持复合型 QFLP、QDLP 试点机构	15
第二部分 2024 年展望	16
01 证监会、外汇局拟出台全国统一业务规则	17
02 试点地区招商引资比的既是“政策”也是“服务”	18
03 专业服务助益双 Q 业务开展	19
04 QFLP 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私募基金或迎突破	20
05 QFLP：延续良好势头，快速发展	21
06 QDLP：稳中前进，审慎前行	22
07 QFLP 税务政策是否会得到明确？	23
植德律师事务所及基金团队	24
作者	25
基金业务合伙人	26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30
北京基金业协会	31



第一部分 2023 年回顾

01 国务院鼓励发展 QFLP，振奋人心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 号)，提出“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境内投资试点，建立健全 QFLP 外汇管理便利化制度，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这是继各试点地区推行 QFLP 业务之后，国务院在中央政府层面鼓励推广 QFLP 业务的积极信号，并且还特别提及了支持 RQFLP (即，“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直接开展境内相关投资”)。

此后，全国各省市积极响应国务院的政策号召。

例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若干措施》(鲁政字〔2023〕179 号)，同样提出“加快推广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 (QFLP) 业务，支持以所募的境外人民币按规定开展境内相关投资”，并且就政策落实做了分工。



02 《私募条例》与 QFLP、QDLP 顶层制度设计

《私募条例》在其“附则”部分的第六十一条中规定“外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制定。”

这一进展也受到了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的高度关注。植德律师 2023 年 7 月就《私募条例》接受国际知名金融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 时对这一进展做了解读,即中国将出台针对 QFLP 和 QDLP 业务的特别政策。

据悉,这一事项将主要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局”)研究、落实。

IFLR

Industry welcomes China's milestone private fund legislation

By Stanley Yupu Li July 13, 2023

(节选)

Foreign players

For foreign funds, the new regulations also provide food for thought even though the regulation only concern them in a limited sense.

These funds take part in China's private fund market through pilot programmes such as the Qualified Domestic Limited Partnership (QDLP) and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 (QFLP).

“It remains to be seen how China will come up with special rules on foreign invested PE fund managers,” said Zou with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China perhaps may formulate special rules to uniform regulations on QDLP and QFLP to some extent.”

03 证监会鼓励 QFLP 投资不动产私募基金

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宣布，为进一步发挥私募基金多元化资产配置、专业投资运作优势，满足不动产领域合理融资需求，近日启动了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工作。当天，基金业协会发布《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试点备案指引（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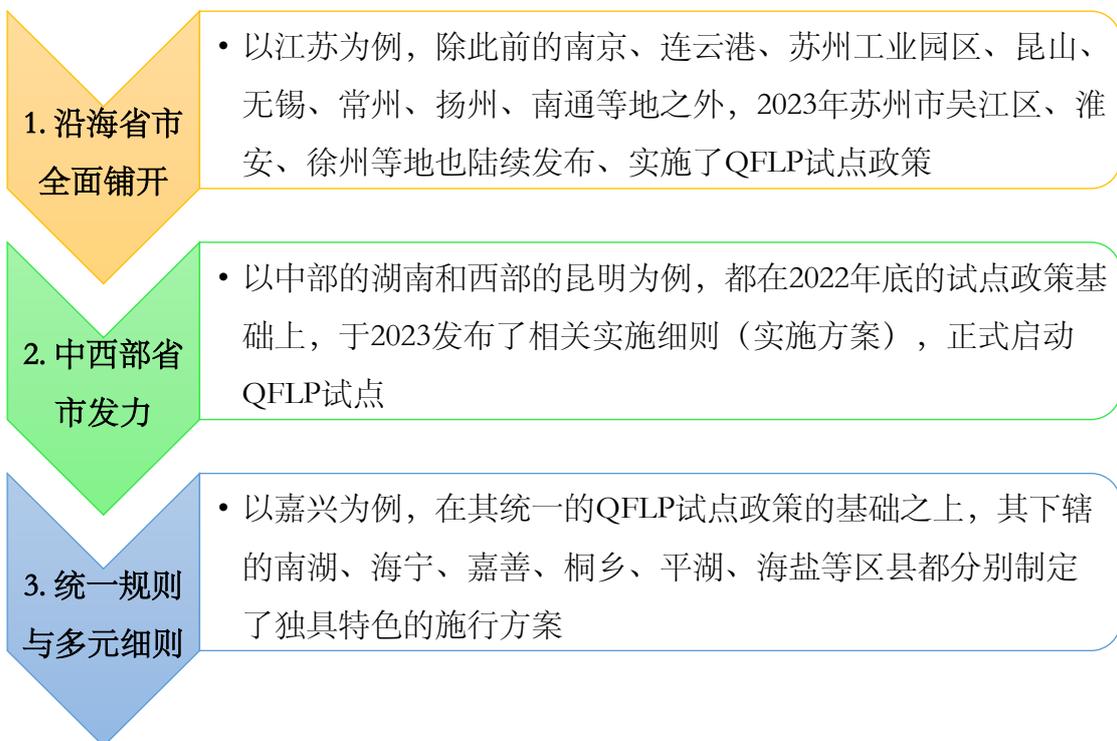
由于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与传统股权投资存在较大差异，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框架下新设“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类别，并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政策。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稳妥推进的原则，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试点要求募集设立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不动产投资试点。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特定居住用房（包括存量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商业经营用房、基础设施项目等。

证监会鼓励境外投资者以 QFLP 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不过囿于相关 QFLP 试点政策、外汇管理政策等的规定这一交易模式的正式落地仍具有挑战性，需一事一议地与试点地区的相关机构（尤其是当地外汇局）沟通。



04 全国 QFLP 试点区域“井喷”

2023 年，QFLP 试点区域呈现井喷式增长的态势，目前已有近 100 个试点地区。除了上海、北京、深圳等各大直辖市以及成熟的 QFLP 试点地区之外，2023 年新增的试点地区有多方面的特色。



05 更多地区取消特定情况下的 QFLP 备案要求

不少 QFLP 试点地区的政策要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QFLP 产品)作为 QFLP 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然而,从私募基金的监管角度而言,如果不存在境内募集行为,则不应当认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是在中国受监管的私募基金,从而也就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私募条例》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条例。
- (节选)

2022 年,部分 QFLP 产品(主要是“外管外”模式下的 QFLP 产品)在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时候就遇到了一些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深圳、海南分别针对其现行 QFLP 业务规则发布了相关“补丁”,豁免特定情形的 QFLP 产品的备案要求。这跟此前上海等个别 QFLP 试点地区的监管政策、执行口径基本一致。

2023 年,更多的试点地区(例如陕西自贸区)通过**书面文件或监管口径**等方式确认了这一原则。

06 经由 QFLP，深圳进一步强化与香港的联结

深圳与香港的地理位置临近，又受益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多项扶持政策，深圳与香港加强联结顺利成章，深圳吸引港资有其独到的优势。

2022 年 9 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和香港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其中包括了多条涉及 QFLP 的政策，例如“推进香港 LPF 与前海 QFLP 试点规则衔接、机制对接”。

202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国发〔2023〕12 号），提出“支持内地和香港创投资本共同设立创投基金，打造面向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创投基金集聚地，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资优势，探索组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双币早期母基金和系列专业子基金，投资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企业。”因此河套的 QFLP 同样令人期待。

深圳顺势而为，为此做了不少工作。例如，为了群策群力地推动资金资本跨境交流，设立了深圳市跨境私募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深圳跨境基金委”），来自行业协会（例如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协会）、欧亚经济合作组织、QFLP 试点机构、托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多位专业人士（包括植德律师）担任委员，从不同的方面为深圳跨境基金的开展贡献智慧。

此外，前海 2023 年调整了 QFLP 准入要求，在原有香港证监会 9 号牌的基础上新增 1 号牌、4 号牌以及银行、保险牌照的选项，降低自有资产、管理资产要求。



07 QDLP/QDIE 牌照持续青睐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

通常开展 QDLP 业务的 QDLP 基金管理人仅限于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QDLP 基金的载体只能是私募基金。尽管如此，上海、深圳、横琴等试点地区在这方面做了相对灵活的执行，给予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直接参与 QDLP（包括 QDIE）业务机会。

2023 年，证券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更多地获得了该等业务机遇。

2 月 3 日，万联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获广东省 QDLP 试点资格，试点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

7 月 18 日，粤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旗下试点基金广州粤凯寰球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备案，宣告广州市第一支 QDLP 试点基金成功落地，同时这也是我国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设立的第一支 QDLP 基金。



08 多地启动或深化 QFLP、QDLP 外汇登记改革

2022 年到 2023 年，外汇局陆续在多个试点地区启动 QFLP 外汇登记改革。其理念跟 2020 年 QFII、RQFII 外汇登记改革的理念完全一致。



外汇额度余额制	旧模式：单只基金额度
	新模式：总额度 + 任意基金调配
外汇登记及账户	旧模式：基金外汇登记 + 基金资金本账户
	新模式：管理人外汇登记 + 基金资金本账户
资金汇出手续简化	旧模式：完税证明（存续期） + 完税证明（清盘）
	新模式：说明及承诺函（存续期） + 完税证明（清盘）

此外，深圳 2023 年也开始启动了外汇额度总量管理改革（即“在总量管理的基础上，允许灵活自主配置和更换投资项目”）。

QDLP 外汇管理方面，上海临港、宁波北仑、广州南沙、海南洋浦四个试点地区的外汇登记改革跟此前开展 QDLP 业务比较成熟的上海的管理办法、执行口径、业务实践等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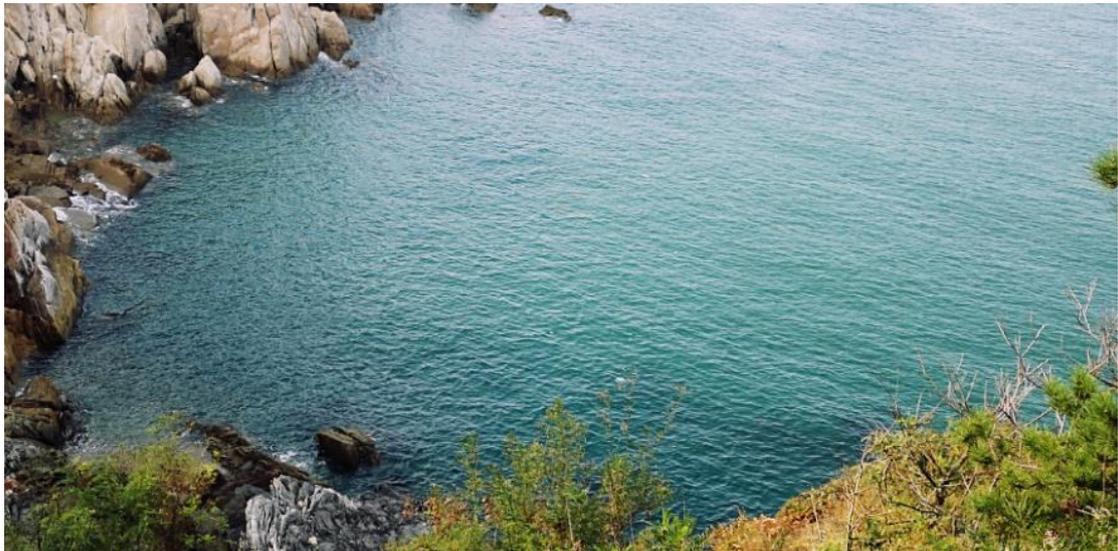
09 各地“另辟蹊径”，积极通过 QFLP 招商引资

2023 年，QFLP 持续探索除了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领域。各试点地区也在积极研究并向市场宣传、推广相关交易方案。

202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推动 QFLP 试点企业投资一级半定增市场”纳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之列，向全国推广。2023 年深圳在这方面做了更多的工作。例如，2023 年 4 月 4 日，深圳市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共同组织召开中东资本参与境内上市公司定增业务研讨会，植德律师也受邀就 QFLP 与 QFII 的区别及 QFLP 优势进行了分享。

2023 年，一些试点地区明确将不良资产投资列入 QFLP 的可投资范围，但在具体落地的过程中，尚有多方面的因素需要考虑。例如，《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针对不同类别的债权投资有不同的条件限制，但如果符合特定条件的 QFLP 产品无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成私募基金，则其投资不良资产则可不受这些限制。

凡此种种，都需要综合考虑并审慎论证。



10 QDLP 业务进展不大但偶有亮点

在 2021 年新诞生多个 QDLP 试点地区后，迄今为止尚无新的试点地区获批。

虽然整体而言进展不快，但是不少试点机构取得新的进展（例如获批 QDLP 资格及额度、完成 QDLP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新的 QDLP 基金）。

例如，美国顶级 PE 机构黑石（Blackstone）注册于上海的 QDLP 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023 年植德也有幸参与几个 QDLP 项目，一方面我们对于 QDLP 试点业务相关方（地方政府、金融局等）对试点机构的大力支持感同身受，相信短暂的“平静”之后 QDLP 业务仍将“蓬勃”发展，另一方面我们也深刻地感受到 QDLP 业务作为涉外业务“严抓合规、严控风险”的重要性。

此外，还有其他与 QDLP 业务相关的有权机构 2023 年在某些方面针对 QDLP 业务的规范发展有所表态或行动⁴，同样值得关注。



⁴ 本报告就此不做评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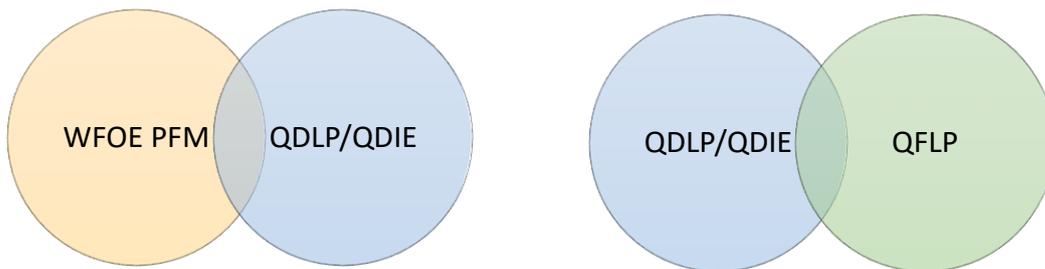
11 多地支持复合型 QFLP、QDLP 试点机构

传统上，QFLP 试点机构、QDLP 试点机构等均单独设立。换言之，同一主体只能从事 QFLP、QDLP 乃至 WFOE PFM（外商独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中的一种。

不过近年个别试点地区（例如上海、深圳、海南）已有相关突破。

2022 年，安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 WFOE PFM 的身份获批 QDLP 试点资质及额度。2023 年 3 月 14 日，安中完成首只 QDLP 试点产品备案，标志以 WFOE PFM 为主体发行 QDLP 产品首次落地。此模式将有效提升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在沪业务运行效率。

在相关支持性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深府办〔2023〕8 号）明确规定“优先支持获得 QFLP 资质的机构主体直接申请 QDIE 资质。支持符合条件的同一主体开展 QFLP 和 QDIE 试点，或同一主体开展 QDIE 和 WFOE PFM 业务”，并且指定了责任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展望

01 证监会、外汇局拟出台全国统一业务规则

据悉，证监会、外汇局通过前期调研已经关注到目前 QFLP、QDLP 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一些状况，例如：

- (1) 各地 QFLP、QDLP 业务规则差异比较大，并且立法质量参差不齐；
- (2) 部分 QFLP、QDLP 试点地区对申请机构的资质条件设置、准入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督等环节的设计、把控不到位；以及
- (3) 有些试点地区的 QFLP 业务获外汇局授权开展，有些试点地区则没有。

有鉴于此，据悉证监会目前正在会同外汇局抓紧研究、制定有关全国范围内统一的 QFLP 和 QDLP 业务管理规则。

当然，届时在遵守全国性统一规则（尤其是底线要求）的基础上，各试点地区仍可以进一步补充、落实差异性的业务规则。



02 试点地区招商引资比的既是“政策”也是“服务”

QFLP 和 QDLP 业务在国内开展已超十年，经过这些年的摸索和积累，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有权机构，无论是国家层面（例如基金业协会）还是地方层面（例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 QFLP 和 QDLP 越来越熟悉。

试点地区在吸引 QFLP 和 QDLP 试点机构落地的过程中，比的既是“政策”也是“服务”，而非只是简单地互相攀比降低准入门槛。以陆家嘴金融城和深圳前海金融局为例，其不少工作人员对 QFLP 和 QDLP 业务驾轻就熟，有针对性的服务也颇为令人称赞。

同样令人称道的是，后发的部分试点地区也能够及时地虚心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然后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予以精准落实。

植德律师也积极参与其中，例如，2023 年 7 月，昆明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联合举办“2023 年昆明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交流活动暨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培训会”，植德律师也受邀分享。



03 专业服务助益双 Q 业务开展

基金与金融服务业（包括基金托管人、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在 QFLP 和 QDLP 业务领域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在过去的几年中取得了长足发展。

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提供的反洗钱和 KYC 服务、电子合同服务、税务服务等海外基金比较通用的服务已在境内日臻成熟，在诸如如何配合 QDLP 基金所投资的境外标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进行反洗钱等工作上已经摸索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可以很好地满足海外基金管理人的需求。

熟悉全球性资产管理机构合规文化、风控意识、关注事项、业务流程和运营习惯以及了解海外基金产品结构和运作管理模式的律师、会计师能够帮助海外基金管理人、投资机构更好地掌握和适应境内的监管规则和业务实践，从而促成其更快、更顺利地落地、展业。



04 QFLP 投资不动产及不动产私募基金或迎突破

目前很多地方的 QFLP 试点政策都会明确限制房地产领域的投资；其他绝大多数试点地区，即便试点政策中没有明确限制，实践中也不允许投资不动产。其政策依据主要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16号文”）等规定。

2023年12月，外汇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其政策调整就包括修订16号文的上述规定。

原规定	调整后的规定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 <u>房地产</u> （房地产企业除外）	非金融企业的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 <u>住宅性质房产</u> （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

按照这一政策倾向，外资投资非住宅性质的不动产（例如商业地产、办公地产）可能不再敏感。QFLP 投资政策是否会跟进调整？让我们拭目以待。

与之相关的是，证监会表明“鼓励境外投资者以 QFLP 方式投资不动产私募投资基金”，从“基金管理侧”启动了 QFLP 联结不动产私募基金的第一步。随着 16 号文的修订，外汇局是否会从“外汇管理侧”启动第二步？我们同样拭目以待。

05 QFLP：延续良好势头，快速发展

招商引资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在三年疫情之后大力振兴经济的当前尤为重要。

因此，我们预计 2024 年 QFLP 业务将在适度“纠偏”的基础上持续快速发展。

首先，QFLP 试点地区预计将持续扩大。

其次，某些试点地区 QFLP 的准入门槛预计将酌情降低，但并非越低越好。

再次，QFLP 基金的投资范围预计将适度拓宽。

最后，QFLP 外汇登记改革预计将进一步深化。



06 QDLP: 稳中前进, 审慎前行

我们预计, 2024 年 QDLP 业务将在优化中平稳、健康发展。

QDLP、QDIE 额度的供应预计依然有保障。目前获批 QDLP、QDIE 额度的试点地区中的不少地区(例如广东(除深圳)、北京、深圳等地区)仍有充足的额度, 并且欢迎适格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申请。

作为出海投资的业务以及试点规模更小的业务, QDLP、QDIE 业务相较于 QFLP 业务更需要审慎、稳健。

相较于 QFLP 业务, QDLP、QDIE 业务在全国开展的范围并不算广, 除上海和深圳以外的试点历史并不长, 无论是 QDLP、QDIE 业务对的试点机构还是试点地区的管理者, 都可以充分借鉴上海、深圳等地丰富的实践经验、教训。

“行稳致远”并非只是一个口号。



07 QFLP 税务政策是否会得到明确?

目前，对于 QFLP 的境外合伙人如何缴纳所得税的问题，我国尚缺乏有针对性的法律及规定，实践中的情况略复杂。随着证监会、外汇局拟针对 QFLP 做好顶层制度设计，税务部门是否也会针对 QFLP 业务出台相关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的《国际税收》2023 年第 9 期曾刊文《QFLP 境外合伙人在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问题分析》，亦表明了这一事项已受到税务部门关注和重视。



植德律师事务所及基金团队

植德基金业务

<p>业务概述</p> <p>植德投资基金团队律师服务过众多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私募/公募基金管理人、专业投资机构、政府引导基金和企业客户。</p> <p>得益于精专的法律技能、良好的商业思维及创新法律服务的精神，植德可为客户提供基金业务一站式法律服务。目前，植德协助客户设立的基金涉及行业众多，尤其在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科技电信与互联网、消费品与零售、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与高端制造、国防军工与航空航天等行业具有丰富实操经验。</p>	
<p>服务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募管理人登记与重大事项变更 • 公募基金公司设立及收购 • 人民币基金募集、设立与备案 • 美元基金募集设立 • 公募基金注册 • QFII、QDII、QFLP、QDLP 等跨境基金 • 基金投资（含 FOF 投资） • 基金内部治理 • 基金投后管理 • 基金清算与退出 • 基金合规与争议 • 基金常年法律顾问 	<p>荣誉奖项</p> <p>IFLR1000 Asia Pacifi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 投资基金 <p>IFLR1000 Chin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2023 投资基金 <p>Legal 500 Asia Pacifi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2024 投资基金 <p>LEGALBA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2023 年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投资基金 第一梯队

植德介绍

秉持“公司制、一体化”的管理与运营，以及有方向、有质量的适度规模化，经过 6 年的携手共进，植德已成长为一家拥有合伙人 140 余位，律师及专业人士共 600 多名，在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青岛、成都、海口、香港设有 9 家办公室的综合性律所，多个区域办公室已在筹建之中。

植德以“体面、专业、合作、进取、友爱”为价值观，以“精益服务，成就客户”为使命，聚焦境内外公司、金融及资本市场客户，围绕“资金端（发行端）、交易端（资产端）、退出端（争议端）”这一闭环，陪伴客户从初创期、成长期到成熟期的发展全过程，呼应不断变革与创新的法律市场，以及客户日益复杂或具创新性的商业需求，提供全周期、立体化、一站式的综合法律服务。

作者



邹野 合伙人

执业领域：银行与金融 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联系方式：eric.zou@meritsandtree.com

150 2176 3268

邹野律师长期专注基金、资产管理、保险资金运用及相关金融、投资业务，服务私募/公募基金、证券及资管子公司、保险及资管子公司、银行及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并为全球性金融机构、对冲基金管理人的跨境业务（例如 QFII、QDII、QFLP、QDLP）提供法律服务。

邹野律师时常向相关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参与多地 QFLP、QDLP 规则的起草、修订或落实，在《声音》（中基协刊物）、《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中资协刊物）、《上海律师》（上海律协刊物）等发表多篇专业文章。

邹野律师现为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基金小镇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厦门仲裁委仲裁员、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实务导师、深圳市跨境私募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委员、清科投资研修院实务导师、上海国资委法律专家人才库成员、中国保险学会智库专家库专家、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人才库成员、多个省市的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

荣誉

- 2021 年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律师新星（40 岁以下）
- 2022 年 The Legal 500 亚太榜单中国基金业务推荐律师

- 2022 年 CLECSS “十大杰出青年律师”（40 岁以下）
- 2024 年 The Legal 500 亚太榜单中国基金业务推荐律师

基金业务合伙人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邹野律师或基金业务组任一合伙人。



周 峰 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021-5253 3532

187 2188 0210



钟凯文 深圳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0755-3325 7501

138 0880 4253



李 倩 武汉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tracy.li@meritsandtree.com

027-8277 8858

134 7608 5669



丁春峰 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021-5253 3527

137 9533 4716

跨境基金 QFLP 及 QDLP 年度观察与展望 (2023-2024)



金有元 北京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010-56500986

13810495282



姜涛 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021-52533501

13917702524



蒋平 上海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ping.jiang@meritsandtree.com

021-52533502

18621586339



刘雄平 北京办公室 合伙人

联系方式: 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010-5650 0967

186 1222 0349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或“公司”）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成立的独资企业，是一家为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基金服务的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承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业务外包服务及估值核算业务外包服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获准为公开募集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份额登记和估值核算外包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为证券基金机构提供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公司在北京、深圳、广州和上海分别设有运营作业中心、信息技术开发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公司具备 400 余名具备从业资质及丰富基金运作经验的专业服务团队，核心人员具有平均 10 年以上的基金运作经验。公司为资产管理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主要包括：基金估值核算、注册登记、募集资金结算等基础类服务，以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基金反洗钱筛查、投资绩效分析报告等增值类服务。公司服务体系覆盖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成渝地区和重要省会城市。公司与管理规模在百亿以上的所有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在私募基金外包服务行业的市场份额约 20%，在国内基金服务业排名前列。截止至 2023 年 9 月，中信中证累计为 6000 多家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券商资管、期货资管、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基金运营外包服务，服务基金资产规模超过 3 万亿人民币。

在跨境资产管理机构服务方面，公司自 2016 年底即开始重点进行跨境业务的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截止当前主要配置了跨境行政管理服务系统（包括专门的 Geneva 系统、独立内部管理平台等）、境外资讯系统（彭博、Refinitiv 等）、中台交易支持相关系统（包括彭博 AIM、全球资讯数据等）、SWIFT 报文系统等。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跨境运营团队，成员均熟练使用中英文作为工作语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学历背景涵盖金融、会计、信息技术和数学等，具有基金业务从业资格；其中团队核心成员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跨境产品服务经验。公司为跨境资产管理机构和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估值核算、注册登记、信息披露、资金结算、绩效风险分析、KYC 系统和 AML 支持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

公司累计服务境内 70% 以上的 WFOE PFM 管理人，运营产品 40 多支。2023 年新增 QDLP 基金中，由中信中证（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提供基金服务的产品占比约三分之一。公司与中信证券旗下行业内率先设立的境外基金服务公司 CLSA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 合作，共同为资产管理机构提供覆盖亚太、北美和欧洲等主要交易市场的基金运营服务，服务团队人员分布在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广州以及深圳。得益于母公司中信证券的全牌照优势、境外业务优势及客户对中信品牌的信任，2023 年全年以 CLSA Fund Service(Asia) Limited 为主体提供基金运营外包服务的业务资产规模增长 109%。

WFOE PFM/QFLP/QDLP 基金行政服务联系人：

刘玥娅 总监

电话：13810533387；

邮件：liuyueya@citics.com

离岸基金行政服务业务联系人：

陈安琪 副总裁

电话：18826431807；

邮件：fundservices@clsa.c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是一个由独立的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性组织。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3 个国家及地区，拥有超过 65,000 名专业人员，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各成员所均为各自独立的法律主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实体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

毕马威中国在三十一个城市设有办事机构，合伙人及员工超过 15,000 名，分布在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海口、杭州、合肥、济南、南京、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郑州、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这些办事机构紧密合作下，毕马威中国能够高效和迅速地调动各方面的资源，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毕马威各行业专责团队人员共同努力提供以下服务：

- **审计及鉴证**

在毕马威，我们以公众利益和资本市场为出发点。我们的专业人员旨在激发市场对于数据和财务信息的信任，而毕马威也因注重创新而为客户带来效率和价值。我们努力引入变革性技术，利用技术来超越预期、重塑审计流程，提供卓越的审计服务。借助不断延伸的科技力量来交付高质量审计和独创见解，毕马威正在引领审计的未来。除财务报表审计外，我们亦广泛提供其他类型的审计、鉴证和其他服务，例如，与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有关的报告、计量和鉴证服务。

- **税务**

毕马威中国的税务专业人员对复杂的监管环境有着深入的了解，并拥有丰富的行业知识和经验。通过提供高质量的税务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能协助客户实施有效的税务风险管理和合规实践，并制定税收优化的业务和投资架构，以配合客户的经营战略和目标。

- **咨询**

毕马威咨询的专业人员通过一系列战略&运营咨询、管理咨询、风险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等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协助。通过这些服务，本所可协助客户满足在增长（创造价值）、绩效（提升价值）和公司治理（保持价值）方面的战略需求。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200040

Tel: +86 (21) 2212 2888

Fax: +86 (21) 6288 1889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简称深圳创投公会）依据深圳市政府发布的《深圳市创业资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暂行规定》（深府[2000]96 号令）相关规定，于 2000 年 10 月 13 日正式成立，是国内成立最早、最活跃、深具凝聚力和影响力的地方性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之一。深圳创投公会会员包括优秀创投机构、创新型企业、机构出资人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等。2003 年《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专章明确了深圳创投公会的法律地位和相关职责。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深圳创投公会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是深圳创投公会业务指导单位。

深圳创投公会至今已伴随深圳乃至全国创投行业走过了 20 余载。20 多年来，深圳创投公会坚持“对接政策支持，共建创投生态，坚守行业自律，实现一流服务”的宗旨，不断完善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围绕创投机构的“募、投、管、退”四个环节，开展各项富有成效的活动，积极组织、引领、协调、服务会员，强化行业自律管理，维护行业和会员合法权益，充当好政府与创投企业沟通的桥梁、创投企业与创新创业企业连接的纽带，构建创新、创业、创投生态体系，推动深圳创投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深圳已成为中国本土创业投资中心。

多年来，深圳创投公会为完善我国创业投资生态体系建设积极出谋献策（包括参与深圳及国家有关部委创业投资相关政策法规的制定、修订），坚持开展创投从业人员和创业企业家专业培训，持续开展项目投融资对接活动。创新机制，与银行、担保、券商、会计师、律师、产权交易所、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创新孵化器等建立战略合作联盟。

在加快推进双 Q 试点和 WFOE PFM 机构和业务培育的同时，需要充分发挥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的作用，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支持下，深圳创投公会设立“深圳市跨境私募投资基金委员会”（Shenzhen Cross-Border Private Equity Fund Committee），引导双 Q 机构和 WFOE PFM 等跨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机构间的沟通与交流，为推动跨境私募投资基金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今后，深圳创投公会将锐意创新，勇于开拓，组织开展一系列高质量活动，持续为会员提供高品质服务，努力为会员单位营造一个温暖温馨的家，进一步增强会员间的凝聚力，加强沟通交流，推动深圳创新创业创投生态健康规范发展。

曾莹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副秘书长

深圳市跨境私募投资基金委员会 秘书长

电话：13923781139

邮件：MemberService@szvca.com

北京基金业协会

北京基金业协会（原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协会）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是由股权投资行业人士自愿联合发起成立，经北京市民政局核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机构。协会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促进行业环境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培养相关专业人员，组织内外交流合作，助力行业蓬勃发展。

协会接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并受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旨在服务在京注册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以及有关中介机构，促进我国股权投资基金产业的健康发展。协会工作围绕行业自律、行业交流、行业研究和行业服务四个方向，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行业自律

首先，建立行业自律管理机制。为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协会坚持行业自律管理，于 2011 年牵头编写全国首份行业自律规范手册—《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手册》，随后每两年修订一次，共修订四次。其次，协助相关部门对机构进行风险排查，防范风险。针对行业快速发展过程中暴露的一些风险隐患，协会自 2014 年起，每年对行业内机构进行风险排查，建立持续长效的监测机制。

行业交流

首先，打造品牌论坛，提升行业影响力。协会自 2008 年开始主办“全球 PE 北京论坛”，目前已成功举办十三届。自 2020 年起，全球 PE 论坛列入服贸会金融领域重点论坛。其次，举办专委会活动，促进机构间交流合作。专委会旨在为专注特定领域的投资机构、研究机构和第三方机构搭建沟通交流的桥梁，通过丰富的培训、研讨、路演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机构间合作共赢。

行业研究

首先，跟踪政策动态，协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与修订。为创造行业良好政策环境，协会先后和人大财经委、证监会、国税总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地税局等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推动相关政策的出台。其次，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发布权威指数报告。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协会积极研究行业发展动向，发布权威指数报告，组织多项课题研究。

行业服务

首先，深入走访机构，助力优质机构在京落地展业。走访机构是协会日常服务工作重点。协会定期将共性问题形成政策建议反馈至市金融局及相关部门，就机构个性需求协助机构与政府沟通，助力优质机构在京落地展业创造良好环境。其次，围绕机构业务发展需求，为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围绕机构业务发展需求，协会先后成立了人力资源发展中心、创新发展中心、商事服务中心等专业团队，为机构提供包括政策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宣传服务、企业注册咨询服务等在内的服务事项，为机构发展提供专业的全方位服务内容。

电话：86-10-88087229 邮箱：bpea@bpea.net.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0 号首建金融中心 801

版权与免责

本《跨境基金 QFLP 及 QDLP 年度观察与展望 (2023-2024)》仅供业内人士参考，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本所律师任何意义上的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跨境基金 QFLP 及 QDLP 年度观察与展望 (2023-2024)》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

如需转载，请联系本所 (brand@meritsandtree.com) 获得事先许可，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来源、作者。